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甲方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2023年度工程（嘉泽镇）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3. 项目范围：/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内容为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2023年度工程（嘉泽镇）质量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市政检测内容：（1包、2包均含）水泥、砂、碎石、水泥砖、钢筋、塑料管、钢管、井盖、素土、碎石土、水泥混凝土、路面、水泥砂浆、管道回填、井周回填等，2包还含水利工程涉及的如木桩、土、土工布、石灰、河道工程、木桩护岸、桩基、土方等的质量检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书面同意。

3.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工作量无论增加或者减少，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因考核等原因产生的总价变化除外）。

四、检测费用结算

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418818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捌 元人民币）。。

2.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本项目检测费用按总价包干方式结算，采购人概不承担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检测费用。。

（二）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0%；

③项目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中标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联系电话：。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 乙方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李傲，联系电话：17768386623；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徐汉东，联系电话：13601590010。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 天，承担1000 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投标文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